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22-JSFB-C2026-0010

项目名称： 沛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

采 购 包： 采购包 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沛县水务局）的（沛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沛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连云港旭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其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7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3 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连云港旭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4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